

在酒店顺走他人遗忘的茶叶,是盗窃还是不道德侵占?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只是能自诉的侵占行为,抑或是治安管理处法规制的范畴?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数位法律界专业人士,听听他们的观点。当然,我们无意要对此事下个定论,只是希望能对生活中常见的问题从法律层面做更深入的分析 and 探讨。

没有拒不退还,可认定为是侵占行为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这件事就是将他人的遗忘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但肯定不构成侵占罪,因为构成侵占罪,客观方面有两个限制:第一个是数额较大;二是拒不退还。侵占罪属于亲告罪,即不告不理,告诉了才处理。当然,这件事孙先生告诉了,但是由于未达到入罪标准,派出所不予立案是正确的。

具体来讲,李先生的行为肯定是不道德的,如果他顺走别人遗忘的茶叶,还把茶叶全部喝了,拒不退还的话,可以定性为民法上的不当得利,孙先生去人民法院起诉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侵占罪数额较大,每个地方把握的尺度不尽一致,常见的是以5000元作为认定数额较大的标准,比起盗窃的人罪门槛高一些。一般茶叶达不到5000元,但好茶叶也可能上万元。即使其价值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只有当对方拒不交还时,才能按照侵占罪论处。

之所以说李先生的行为不宜认定为盗窃,因为盗窃罪和侵占罪有一个重要的界限:即是否将他人占有或者实际控制下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这个案件中的当事人遗忘了自己的茶叶,在酒店早餐厅算是个半公共场所。事后他经过回忆想起来在哪里丢了东西,但是财物已被他人顺走,当时的茶叶确实已经脱离了他的占有。盗窃罪要求侵害的财物处在他人的占有或者实际控制之下,必须转移财物的占有才能实现犯罪的目的。而就侵占罪而言,行为人取得财物并不需要从他人那里夺取或转移财物的占有。

实务中也有人认为,像这种情况应该定盗窃罪。盗窃罪的人罪门槛较低。如果是这个酒店的老板或者服务员,拿走了顾客遗忘在酒店的茶叶还拒不退还,就可认定为侵占罪;如果是其他人,因为他们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将他人财物占为己有,就应当定盗窃罪,但是从司法实务情况看,定性为侵占行为更为妥当。

结论:该案不符合侵占罪客观方面构成要件,因为顺走茶叶之人并没有拒不退还涉案财物,可认定为是侵占行为。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取得遗忘物,即使后来返还也涉嫌盗窃罪

哈尔滨市政协社法委副主任、盟盟哈尔滨市委常委会冯传江:此事需要区分涉案财物到底是遗忘物还是遗忘物,这在法律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非常有必要正确地分析和理解。

所谓遗忘物,是指非基于遗失人的意志暂时丧失占有物,通常遗失人不知道具体遗失地点。所谓遗忘物,是指基于权利人的意思,暂放于某地或交付托管后,忘记带走未完全失去控制的动产,权利人通常知道遗忘的地点。

因遗忘物和遗忘物的不同属性,拾得人所受到的法律评价也具有差异性。

对遗忘物的处理,民法典第313条至318条有专门的规定。对于拒不返还他人遗忘物的行为,应当按照不当得利行为,追究其民事责任。

那么,对拒不交出他人遗忘物的行为如何评价,民法典并没有相关规定。我们可以理解为,拒不归还遗忘物的行为,民法与刑法来评价,当以侵占罪论处。

本案中,孙先生遗忘在酒店餐厅的茶叶,在他失去占有的同时,既可能是酒店管理者发现之后对遗忘物的实际占有,也可基于遗忘场所的排他性,而认定为受到酒店的有效占有。如此,酒店管理者就有代为保管并归还的义务,如果是酒店管理者拒不交出,则符合刑法第270条第2款的规定,应当构成侵占罪。

但孙先生的茶叶是被管理者之外的第三人李先生拿走,由于李先生没有合法占有茶叶的法律基础,其不是侵犯了原权利人孙先生对茶叶占有,而是侵犯了酒店管理者占有权利这一新的法益。这就不符合侵占罪的本质,因为第三人李先生对茶叶的占有不具有合法性和受诱惑性。

所以,当遗忘物作为侵占罪的客体时,其犯罪主体通常只能是负有管理义务的人,如果是除此之外的第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取得遗忘物,即使后来返还了,也涉嫌盗窃罪。

本案中,李先生主观故意把孙先生遗忘在酒店的茶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拿回公司并自用,主观已符合盗窃罪的行为特征,茶叶价值只要超过1000元,就可以刑事立案了。如果茶叶价值较小,也应作为治安案件,由公安部门查处。当然,如果李先生是在马路上拾得孙先生的茶叶,事后拒不归还,孙先生也只能在民法范畴中追究李先生的责任。

结论:区分遗忘物和遗失物非常重要,孙先生

虽将茶叶遗忘在酒店,对茶叶失去了短暂的占有,但餐厅就成了茶叶的管理者,李先生擅自将茶叶拿走,就涉嫌盗窃酒店占有的财物。

建议司法界和学界,充分重视区分遗忘物、遗忘物具体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对管理者和第三人对遗忘物的占有法律适用,从立法和司法解释层面,进一步给予区分和确定,逐步完善我国的先占制度,明确对遗忘物的物权认定,以免在司法实践中混淆与遗忘物、遗忘物的法律应用。

当事人构成侵占罪的主客观要件满足非常牵强

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北京市律师协会主任沈腾:首先,根据刑法第270条第2款规定,构成侵占罪须满足对失主“拒不交还遗忘物”这一行为要件,但根据案件描述,李先生并没有向民警或孙先生拒绝归还剩余茶叶的任何行为,已喝掉一袋茶叶的无法归还跟拒绝归还不能画等号;另外,构成侵占罪还有一定的起刑标准。辽宁省规定侵占罪的起刑标准为1万元以上。这样一来,李先生构成侵占罪的主客观要件满足非常牵强。

还有法律专业人士提出,孙先生遗忘茶叶在酒店餐厅属于短暂脱离占有、可随时恢复占有状态的“特殊”遗忘物,李先生拿走茶叶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值得说明的是,孙先生的茶叶不属于“特殊”遗忘物,在司法实践中是有严格限定的。我来举个他在ATM机取款的例子。我们知道,ATM机通常设置了取款人输入取款密码机器吐出钱后,取款人应于180秒内取走现金,超时机器将自动吞款的规定。如果180秒内取款人弯腰时,款项被他人拿走,这时他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而180秒内含在ATM机“嘴里”的那部分钱才能被认定为“特殊”遗忘物。

本案中的后果归责实际上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孙先生的疏忽大意,二是李先生临时起意的占便宜心态。这种后果责任显然推到任何一方都不会满足公平和正义。我们呼吁大家小心谨慎的同时,也要深刻谴责贪财好利的坏习气。值得注意的是,谴责就是谴责,无论我们多么愤怒,也不能过度适用刑法,更不能以过度执法来平息网民情绪。

结论: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其他法律实施的“保障法”“后盾法”,是保障社会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对一项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不仅要判断其是否符合刑法所规定的各项犯罪构成要件,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等因素,遵循“谦抑性”以及“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在适用其他法律足以抑止某种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权益的时候,不轻易认定其为犯罪。

北京首例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10月27日,北京首例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公益诉讼案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2年,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1年,罚金人民币1万元。此外,法院判令被告人李某、胡某二人共同赔偿涉案文物修复费用、鉴定费共计人民币5.8万元,同时于判决生效后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就破坏文物资源的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中,被告人李某、胡某二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李某因长期从事拍卖行业,熟知其中的“门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传承”的文物才可以进行拍卖。为了让手中来路不明的青铜器能够进入拍卖市场,2021年,李某联系到“手艺人”胡某,通过将青铜器署录中的铭文篆刻到青铜器上的方式,让这些来路不明的青铜器摇身变成了“有传承”的青铜器,再通过伪造发票等材料的方式,顺利通过文物局审核,取得了拍卖许可证,意图通过拍卖的方式倒卖文物。2021年11月20日、12月20日,李某、胡某二人被分别抓获归案。后经鉴定,涉案青铜器中的伯鱼作青铜鼎、郑尧伯作青铜鬲为三级文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伙同胡某,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二人行为已构成倒卖文物罪。同时,二人在倒卖文物过程中,破坏了文物本体,致使国家珍贵文物资源受到侵害,损害了文物所承载的特定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已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二人亦应承担公共利益损害赔偿义务。

事件:

孙先生在沈阳某酒店用早餐时把朋友送的一大盒茶叶(价值超5000元)落在桌上。10分钟后,孙先生想起来返回餐厅却发现茶叶不见了。经查看录像,发现是坐在他对面的一位男子(后得知姓李)在他走后,翻了翻他的茶叶袋子后就把手袋拎走了。孙先生向派出所反映情况后,警察出警了解到此人已把茶叶拿去公司。经酒店人员前往公司清点,发现茶叶已被喝掉一袋。民警告知孙先生:“这仅仅是‘普通侵占’,不归公安管,要追究责任只能去法院起诉。”

网友就此展开评论——

不属于盗窃:
@Matt2127: 论法理,本案茶叶被认定为遗失(遗忘)物没问题。你吃完饭,结了账,把小件动产落在人流量很大的饭店,即使离开10分钟,还能强词未脱离你控制?论人品,警察也去酒店调查了,茶叶也从公司要回来了,还非要往盗窃靠。自己有过失在先,一点不反省,全是别人不对,用心丑陋。

@喜爱每一天: 在公共场所遗落的物品,属于已经脱离占有的物品,起码在行为人主观意识里,这是无主物,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认定为侵占没有不当啊。

@pollyduan: 律师说这叫盗窃,太可怕了,那人道德有问题,道德有问题是犯罪?按照法律逻辑,不要捡东西,即使你想送公安局,在送之前你已经盗窃了。

@安妮姐大安安: 捡东西不还是道德问题,不是法律问题。

属于盗窃:
@呀呀黑呀呀: 遗忘了应该转归饭店场所管理,这时拿走不就盗窃了吗?

@草莓可夹饼: 盗窃罪,遗忘物脱离原主后酒店占有,第三人没有占有权利,私自顺走属盗窃。

@刷微博的到底是一些什么人呢:(在)酒店(的这种)行为是偷,因为遗忘物为宾馆占有;宾馆不是公共场所,宾馆房间遗忘物变为宾馆占有,宾馆不归还是侵占,别人从宾馆房间里拿是偷。

李先生的行为是毫无争议的盗窃行为,还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提高政治站位 突出抓好党建工作

发挥专业作用 助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展现责任担当 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创新调解模式 运用法律多元化调解纠纷

积极探索 推动调解工作持续化、常态化

送到一线 积极参与公益普法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热线: 027-87838885、13377895999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德成中心十号门3层